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74、797號），聲請對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（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業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列為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而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所用之器具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易言之，違反上開禁止規定而查獲之毒品、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並銷燬之，此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蘇記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與另案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7號裁定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之施用

毒品案件為同一觀察、勒戒事實，不得再聲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而上述經觀察、勒戒之施用毒品案件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釋放處所，故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62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674、7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存卷供參。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白粉1包、晶體2包，均經慈濟大學檢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各節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中心鑑定書2紙附卷可稽（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74號偵查卷第87頁、112年度毒偵字第797號偵查卷第163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分別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誤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前開聲請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分別包裝上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共3只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該部分即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柏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代瑋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證物外觀	實驗室編號	毛重(公克)	取　樣(公克)	偵查案號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	晶體	Z0000000000	0.5620（含標	0.0080	112年度毒偵字第674號

	只）			籤）		
2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白粉	Z0000000000	0.5107（含標籤）	0.0138	112年度毒偵字第797號
3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晶體	Z0000000000	0.6767（含標籤）	0.0097	112年度毒偵字第797號

附件：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67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674、797號聲請書）